

# 《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第四条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类别

1. 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承担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支持。

2. 对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以及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配套奖励。

## 二、申报条件

1. 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自2021年开始,对获得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立项(批复)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3. 自2021年开始,对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4. 自2021年开始,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

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三、奖励标准

1. 自 2021 年开始，对获得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立项（批复）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 500 万元。

2. 自 2021 年开始，对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400 万元。

3. 自 2021 年开始，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

###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及材料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所在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①清远市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②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事业单位拨付资金。奖励（资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起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 号）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与服务科 3362806。

附件：清远市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

## 附件

### 清远市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企事业单位名称  |  |                 |  |
|                   | 企事业单位地址  |  |                 |  |
|                   | 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  |  | 证件号<br>(身份证或护照) |  |
|                   | 企事业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联系人邮箱           |  |
| 申请单位银行信息          | 开户银行户名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 申报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br><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br><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奖励资金：_____万元。 |  |                 |  |
|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相关信息      | 请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  |                 |  |
|                   | 1、国家、省创新平台相关认定文件；  |  |                 |  |
|                   | 2、创新平台申报材料（不含附件）；  |  |                 |  |
|                   | 3、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  |
|                   | 4、企事业单位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
| 5、创新平台建设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声明</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p> | <p>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p>  | <p>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